捌、地層下陷

臺灣地區長期以來因產業發展、土地利用與水源供應三者間未能平衡考量,超抽地下水筆致地下水補注量與抽用量失衡產生地層下陷之現象。

過去因地下水開發方便,費用低廉,又水質穩定,因此常被大量的抽取開發引用,發展養殖漁業。但過度開發的結果,易導致地層下陷,而使得排水不良、海水倒灌、海水入侵、地下水鹽化等問題相繼出現,危害居住及農、漁業環境。民國84年,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有效遏止地層持續下陷,共同研提「第一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,實施期程自84年至89年止,實施地區為宜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7縣(市)。

為延續一期方案之成效,並達到水土資源合理利用、產業與生態均衡發展、遏止地層下陷及改善地層下陷地區生活品質之目標,由經濟部、農委會及內政部執行「第二期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」實施期程自90年至97年止,98年起奉核接續推動「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」迄今(預計執行至103年止),上述二方案計畫之實施地區以宜蘭、桃園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縣(市)為主,若其他經調查評估有下陷之虞之縣(市)亦得併入實施。

本署 100 年主要檢測有臺北盆地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,其結果顯示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分別為 2.09 公尺(臺北盆地)、1.02 公尺(台南市)、0.25 公尺(高雄市)、2.51 公尺(彰化縣)、2.47 公尺(雲林縣)、1.49 公尺(嘉義縣)及 3.39 公尺(屏東縣);而地層下陷速率則為 2.6 公分/年(台北松山區)、2.4 公分/年(台南北門區)、1.8 公分/年(高雄鼓山區)、5.3 公分/年(彰化溪湖鄉)、6.8 公分/年(雲林虎尾鎮)、4.5 公分/年(嘉義東石鄉)及 6.8 公分/年(屏東林邊鄉)。

圖 8 地層下陷概況

民圖 100 年

